

# 2025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 抽检、试验检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合同条款	46
第二节 廉政合同	49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52
第六章 技术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一、承诺函	59
二、投标函	60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3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6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5
八、其他材料	7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72
一、投 标 函	75
二、 投标费率说明	76
三、其他材料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2025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号）批准，投资额为4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内容为2025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主要包括2025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4 合同估算价：40万元。

2.5 服务期：365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确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2025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项目，且累计合同额达到40万元（含）以上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 00 时 00 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邮政编码：102488

联 系 人：张玉芬

电 话：010-69376102

传 真：010-6937610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67806076

传 真：010-67806730

联 系 人：高磊、胡鑫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联系人：张玉芬 电 话：010-69376102 传 真：010-693761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1.1.5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材料试验、过程实体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1.3.2	服务期	365 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确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人员要求: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接受</b>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 (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 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b>■不允许</b>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 “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b>投标费率上限为：100%</b></p> <p><b>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超过投标费率上限，否则按废标处理。</b></p> <p>本次招标报价方式为费率形式，具体费用按照下列原则计取：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综合折扣率（即报价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p> <p>《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工程的计费依据若有新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规定的执行日期开始执行新标准。</p> <p>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收费依据的更改而变动。</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主要资历	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  <b>开标形式：线下开标</b>  <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  <b>开标地点：</b>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  <b>开标形式：线下开标</b>  <b>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0日14时30分</b>  <b>开标地点：</b>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出席，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可以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也可以加盖电子版个人印章和公章）。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出席两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6)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p> <p>(3)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5)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7.7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1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3 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	<p>本款 1.4.4 修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li> <li>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li> <li>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i> <li>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li>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li> <li>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4.2	补充 4.2.3 项：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同时，应同时递交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原件一份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本项补充：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7.1	本款补充：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5	本项细化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次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发出时间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补充第 10.2 项:	严格执行《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 年第 38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10.3	补充第 10.3 项: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4	补充第 10.4 项: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中相关规定。
10.5	补充第 10.5 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的要求。
10.6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7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10.8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10.9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招标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布了最新的标准、规范、法规，则按最新标准、规范、法规执行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p> <p>3、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三年（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项目，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近三年内（2022年5月1日至今）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2022年5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5年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费率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以及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身份证（有效）、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还应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如投标人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主要资历表”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读投标控制价上限
- (6) 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9)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或费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4.2项、第5.4.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次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费率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备注	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30 16:48:48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问题澄清回复

####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复制或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05月09日13:59:13获取招标文件

##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检测服务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 6：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复制或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4日 16:48:48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报价（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且投标费率唯一。</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p> <p>(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拟投入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p> <p>(2) 评标基准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费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p>	

		<p>费率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费率系数 (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费率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p>偏差率 (%)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p>(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0 (不含) -25 分。</p> <p>(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6-20 (含) 分。</p>	16-2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 (不含)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8 (含) 分；</p>	6-10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 4 (不含) -5 分；</p>	3-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 3-4（含）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不含）-5 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3-4（含）分；	3-5 分
2.4.4 (2)	其他因素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 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 25 分。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 2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10$ ， $E1=0.5$ ， $E2=0.4$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 13:59:13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13591352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2025年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_\_\_（项目名称）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签订本合同。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乙方签订各实施项目检测合同。

#### 一、工程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所有项目，包括：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材料试验、过程实体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服务期限为：365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确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 二、甲方工作内容：

- （一）提供各种相关原始资料。
- （二）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二) 协助甲方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

(三) 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质量复评。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四) 乙方应于现场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五)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六)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结算：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最终支付金额以市交通委评审金额为准。

(二) 支付方式：道路、桥梁、隧道维护作业项目完工后，支付 100%；其他工程项目完工后，支付不低于项目总价的 85%，其余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五、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2. 乙方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02595901359号用于注册并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二节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_\_\_\_\_（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 第三节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道路桥梁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交通检测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工程或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外业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专职安全员	1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 年工作经验；
检测员	1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3 年工作经验；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结算价之中。

2.4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作好试验检测频率控制。

3.2 如发布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或有关规定的，则按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执行。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3日 13:59:4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J23-2011）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8）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15）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JTJ 037.1-2000）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如发布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或有关规定的，则按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025年9月9日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9月13日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复制或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05月13日起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13591352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检测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可填写为“…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成员1名称）、\_\_\_\_（成员2名称）\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牵头人名称）和\_\_\_\_（成员名称）（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户938124648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 13:59:5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13591352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和“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分别填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技术建议书 (单独成册)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测方案及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13591352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八、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户938124648-148-2025050913591352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户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 13:59:13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费率说明
- 三、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13591352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并以投标费率\_\_%，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书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任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9号938164号202505月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

## 二、投标费率说明

格式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13591352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三、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号用户938124648-148-2025050913591352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用户938编制投标文件，2025050913591352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信息；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拟投入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技术建议书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20（不含）-25分。（2）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6-20（含）分。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 (不含)-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 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含）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 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 理，能保证工期得4（不含）-5分；工 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 ，有待完善得3-4（含）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不含）-5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 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4（含）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25分。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20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 高投标费率上限，且投标费率唯一。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投标报价（费率）。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246994999381216448448=2025050913591352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